根据省外办通知：自2017年4月14日起，学术类出访团组，凡出访时间超出正常规定天数的，申报时必须提供往返交通票据复印件（机票、车票、船票等）。

规定天数：一个国家5天，2个国家8天，3个国家10天，美国、南非等路程遥远或交通不便地区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1天；只去香港5天，只去澳门4天，港澳连程8天。

鉴于上述要求，凡出访超过规定天数的，需提供机票往返全程（车票、船票等）预订单。提示：机票预订单请自行联系航空公司出具，没有因公护照的人员可使用身份证号码预定，无需交款，只需提供电子版的预订单即可，电子版上面须有航空公司的公章！